

##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吴涵渠先生函告，获悉吴涵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用途
吴涵渠	是	9,070,000	2022.1.28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	否	否	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	5.30%	1.39%	资金需求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吴涵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,156,6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25%；吴涵渠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,718,45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1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吴涵渠	171,156,663	26.25%	26,718,450	15.61%	4.10%	0	0	0	0
合计	171,156,663	26.25%	26,718,450	15.61%	4.10%	0	0	0	0

注：1、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；2、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涵渠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，不存在其他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，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